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0-009

##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2月17日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与变更日期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时间，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收入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新收入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的调整，由于新收入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说明；
-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5、公司监事会关于对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8日